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陈金节先生因故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违法增持荃银高科股份提起诉讼的议案》。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界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荃银高科股票3,120,06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0.98%。2016年2月25日，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荃银高科股票11,7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71%。2016年2月26日，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又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荃银高科股票12,720,56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02%。

上述一致行动人在这期间累计增持荃银高科股份已经达到 8.71%。本次增持前，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应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当增持股份首次达到或超过 5%时，应当停止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安徽证监局并公告，但其未遵守法律规定，一举超比例增持股份累计达到 8.71%（违法增持 3.71%）。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作出了《关于对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 号）。

公司认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侵害了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利，违背了证券市场最基本的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原则，给公司的企业形象、公司的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违法行为提起诉讼。

独立董事高用明先生认为其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了解不够充分，因此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陈金节先生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其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